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5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5)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6月24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議員 : 邵家輝議員

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羅滄華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1
鍾瑞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鍾錦華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盧國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陳于遠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鍾華勳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公路發展)
李頌恩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張佩珊女士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副署長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3)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2
馬秀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署理)
馮慶琛女士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1(署理)
梁蘇如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行政)
招鎰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應邀出席者	: 趙祖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董事 劉啟漢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 環境及可持續性學部教授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蕭靜娟女士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12 項撥款建議，所涉撥款額共 563 億 2,700 萬元。他提醒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及第 84 條的規定。

總目 706－公路

PWSC(2017-18)11 461TH 中九龍幹線－主要工程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11)旨在把 461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合共為 423 億 6,390 萬元，以建造中九龍幹線。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的會議上開始討論此項建議。

空氣質素影響評估

3. 應主席邀請，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及可持續性學部("科大")劉啟漢教授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他義務就政府當局建議的折衷方案對空氣質素可能造成的影響所作的評估。他表示，政府當局就原有方案所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已符合當時的法例要求。路政署提出隔音罩的折衷方案，覆蓋行車線的範圍比較大，不會導致駿發花園空氣敏感受體的空氣質素比原有建議的隔音罩方案為差。他表示，影響敏感受體空氣污染濃度的因素包括排放源的強度(emissions from sources under consideration)、排放源與敏感受體的距離(distance from source)、風速與風向(wind speed and direction)、背景濃度(background concentration)和大氣穩定性(atmospheric stability)。排放源的強度、背景濃度、大氣穩定性是不變的參數。當吹弱風時，由於折衷方案之下隔音罩覆蓋行車線的範圍比原有方案的大，而垂直開口的位置較遠離駿發花園，汽車排放與敏感受體的距離因而增加，因此影響敏感受體空氣的污染濃度不會變差。當吹強風時，隔音罩的覆蓋範圍愈大，汽車排放便愈難離開

隔音罩，因此影響敏感受體空氣的污染濃度亦不會變差。

4. 梁國雄議員表示，很多市民(包括駿發花園居民)未必懂英語，他非常不滿劉啟漢教授沒有就電腦投影片上的英文文字提供中文譯本。科大劉啟漢教授解釋，他是在會議前一天才從外地返港。梁議員認為，若劉啟漢教授事務繁忙，不應出席是次會議及出任此項擬議工程的顧問，他並詢問劉教授屬何國籍。主席表示，梁國雄議員可以就擬議工程提問，但不應質疑出席會議的政府官員或大學教授是否太忙碌，他認為梁議員的言辭並不恰當。科大劉啟漢教授解釋，自己是義務為政府當局提供意見，並為委員提供補充資料，他可以在會議後提供電腦投影片資料的中文譯本予委員。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在會議上提供劉教授用的電腦投影片資料的中文譯本。有關的投影片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PWSC225/16-17\(03\)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在劉國勳議員發言時，梁國雄議員在席上高聲發言，主席命令梁議員停止在座上喧嘩。梁議員繼續在座上高聲發言，主席命令他立即離開會議室。秘書及保安人員到梁議員席前請他離開，梁議員拒絕。在上午 9 時 25 分，主席宣布會議暫停 10 分鐘。會議於上午 9 時 35 分恢復。主席表示，他已命令梁國雄議員離開會議室，梁國雄議員若不願離開，他可以留在會議室，但不能參與會議。]

5. 黃碧雲議員表示，鑒於很多公共設施將在啟德發展區陸續興建，將來使用有關設施的人亦會很多，她支持盡快落實興建中九龍幹線。她詢問，劉啟漢教授是否得悉折衷方案中的中段隔音罩的垂直開口的設計詳情(例如開口的數目和長度、闊度、高度等資料)；若否，他如何得出折衷方案不會令駿發花園內空氣敏感受體的空氣質素轉差的結論。她又詢問，若將原先方案、折衷方案和 150 米

的全密封式隔音罩向南(即甘肅街方向)延伸 80 米的建議三者比較，哪一個方案在減低空氣污染方面較有效。

6. 科大劉啟漢教授答稱，路政署曾向他提供中九龍幹線項目的環評報告、原先方案和折衷方案的圖則等資料給他參考。他表示，以"大氣污染物在香港的傳播"(PATH)空氣質素模擬系統進行運算時，由於折衷方案下的隔音罩的高度與原有設計相若，兩個方案中，影響敏感受體空氣污染濃度的相關考慮因素是相同的，因此不需要得悉垂直開口的數目及位置的資料，亦能評估折衷方案不會令駿發花園內空氣敏感受體的空氣質素轉差。就黃碧雲議員問及哪一個方案在減低空氣污染方面會較有效，劉教授表示，如將開口縮窄，其佈局會與原方案不同，排放源的強度分布亦會有所不同，他需要更多資料(例如了解排放源與受體的距離)進行分析，才能作出評論。他重申，折衷方案不會令駿發花園內空氣敏感受體的空氣質素轉差。

7. 姚松炎議員指出，如果把折衷方案納入中九龍幹線項目，政府當局或須參照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空氣質素指標，重新進行空氣質素影響評估。他詢問：(a)若就擬議工程(連同折衷方案)重新進行環評程序，當局如何能確保擬議工程能符合新空氣質素指標的要求；及(b)當局是否根據舊空氣質素指標來評估折衷方案對空氣質素的影響。黃碧雲議員亦對折衷方案能否符合環評要求表示關注。

8. 路政署署長答稱，如要修訂中九龍幹線項目，須將有關改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重新刊憲，並須重新獲取授權，以進行更改後的道路工程，這會使落實中九龍幹線項目的時間最少推遲約兩年。他續稱，中九龍幹線項目和折衷方案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均參照環評報告審批時適用的空氣質素指標，符合相關法例的各項要求。若要將擬議工程參照新空氣質素指標重新進行環評，將會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此外，如要修訂折衷方案的建議(即延長擬建的全密封式隔音罩)，當局或需要重新進行環評。假如上述的空氣質

素評估結果未能達標，會導致擬議工程和經修訂的折衷方案均不能推展。

9. 路政署署長強調，中九龍幹線為九龍主要東西行幹道的交通作出分流，可大大減少地面道路的車流量及交通擠塞，從而減少車輛引致的空氣污染和噪音滋擾，達致整體環境的改善。科大劉啟漢教授補充，由於背景空氣濃度中含二氧化氮的水平，與新空氣質素指標仍有距離，所以擬議工程未必能符合新空氣質素指標的要求，然而，擬議工程應有助改善該區的整體空氣質素。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運房局副局長”）認為，應盡早落實中九龍幹線項目，令有關居民及早受惠。

10. 劉小麗議員詢問，鑒於中九龍幹線的環評已不合時宜，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東面（啟德發展區）、中間（何文田）及西面（油麻地）3座通風大樓內，分別額外安裝一部空氣淨化裝置，以降低將來中九龍幹線通車後，車輛排放到空氣中的污染物，並達到有關空氣質素的最新要求；若否，當局將如何改善沿線地區由車輛產生的空氣污染。她建議當局建造何文田通風大樓的排風口時，將排風口的高度預留至少 20 米。

11. 路政署署長表示，擬建的 3 個通風大樓內均配備空氣淨化系統，以過濾隧道排氣內最少 8 成的二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才將氣體排放出外。至於額外安裝空氣淨化裝置，因受制於抽風流量，無助進一步減少車輛排放物造成的污染。

12. 奧雅納工程顧問董事趙祖強先生補充，何文田通風大樓的排風口的最高風速約等如三號強風信號之下的風速，車輛的排放物將較容易被稀釋，而排風口距離地面 8 米的設計，已符合環評中排風口的最矮高度的要求。路政署署長表示，除空氣質素外，政府需要考慮通風大樓的高度會否阻擋附近景觀。他續稱，不能依靠一個工務工程項目解決本港整體空氣質素的問題。

13. 何啟明議員表示，擬議工程有助疏導中九龍東、西行的路面交通，紓緩加士居道天橋的交通

擠塞和有助減少車輛產生的空氣污染，他希望當局盡早落實建造中九龍幹線。他詢問，車輛行駛經加士居道天橋時排放的污染物，是否會集中在全密封式隔音罩的兩個出入口和半密封式隔音罩的垂直開口排出。譚文豪議員詢問，在隔音罩的垂直開口安裝風扇或吹風機，令廢氣排放遠離民居是否可行。

14. 路政署署長答稱，半密封式隔音罩的垂直開口設計較闊，在開口位置安裝風扇或吹風機進行抽風，在技術上不可行。奧雅納工程顧問董事趙祖強先生補充，工程顧問曾在不同的敏感受體(例如駿發花園、御金·國峰及附近民居)約 500 米範圍內，就交通流量、氣象資料和背景濃度等進行評估。環評報告顯示，中九龍幹線在空氣質素方面符合相關法例的各項要求。

延長折衷方案中的全密封式隔音罩

15. 劉國勳議員和李慧琼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基本上支持中九龍幹線計劃，但要求當局承諾調整折衷方案，並在符合《消防條例》的前提下，盡量回應居民對延長全密封式隔音罩的訴求(即將折衷方案中的駿發花園第二座及第三座對出的一段加士居道天橋上的全密封式隔音罩延長 80 米)。蔣麗芸議員建議，當局應將全密封式隔音罩延長至不超過 230 米(例如 229 米)，以同時兼顧消防規定及居民訴求。

16. 鄭俊宇議員、陳志全議員和黃碧雲議員亦關注擬建的中段隔音罩(位於駿發花園第一座及第五座對出)改為全密封式隔音罩的可行性。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全密封式隔音罩延長 40 米至 80 米，及何時檢討折衷方案。黃碧雲議員表示，延長全密封式隔音罩應有助減少空氣污染對駿發花園居民的影響。劉國勳議員和鄭俊宇議員詢問，若將全密封式隔音罩向南延長 80 米，所涉造價為何，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將來就折衷方案的可行性研究，諮詢駿發花園居民和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主席詢問，將來推展折衷方案時，當局會否考慮延長全密封式隔音罩的建議。

17. 路政署署長表示，若將駿發花園第一座及第五座對出的加士居道天橋的全部半密封式隔音罩改為全密封式隔音罩，沿加士居道天橋而建的全密封式隔音罩的總長度將會超過 230 米，當局便需要按照行車隧道的設計，在該段道路額外加裝消防裝置及設備，以符合消防處的要求。根據緩解噪音效果評估，在落實環評報告的緩解措施之餘，再加上折衷方案建議的中段隔音罩(覆蓋加士居道天橋全部行車線而留有垂直開口)，所達致的消減噪音效果與駿發花園居民要求的中段全密封式隔音罩的效果相若。

18. 路政署署長續稱，如果延伸駿發花園第二座及第三座對出的全密封式隔音罩，會令覆蓋的路段更接近一條行車隧道，路政署需要額外時間進行更詳細的研究，包括利用電腦模擬程式運算，才能確立其技術可行性。因此，在現階段，政府當局無法確定有關建議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但會盡快就折衷方案展開研究。運房局副局長補充，除技術因素外，政府當局在推展任何工務工程項目(包括這項折衷方案)時，必須考量有關建議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就推行折衷方案，政府當局會遵循工務工程計劃的既定程序，以該方案為基礎，進行相關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勘測及詳細設計，並在過程中諮詢公眾及持份者。

19.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要就延伸全密封式隔音罩進行研究，需時多久，以及所需的建造費用為何。依她之見，當局既然不能確定延伸全密封式隔音罩的建議在技術上不可行，便不應排除該建議。

20.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透過顧問委聘英國專家就在加士居道天橋上加建隔音罩進行技術分析，當時研究時間約為 3 個月，估計委員的建議(即延伸全密封式隔音罩)需要更長時間研究。興建中段隔音罩的額外造價粗略估計約為 5.2 億元，至於全密封式隔音罩，造價應會更高。他強調，全密封式隔音罩的設計並未納入擬議工程項目的範疇，如要採納該設計，政府當

局或須就有關改動重新刊憲，並或須就整項工程重新進行環評。

21. 譚文豪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把居民的利益放在首位，不應該為了避免耽誤中九龍幹線項目的進度，而放棄推展更理想的方案。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建議另設一個工務工程項目推展折衷方案，既可盡早落實興建中九龍幹線，亦可提供空間，讓政府探討最適合居民需要的方案。若硬性地把中九龍幹線項目和折衷方案合併處理，相關工程或會因未能滿足環評法例要求而被迫擱置。

交通噪音水平評估

22. 譚文豪議員詢問：(a)現時駿發花園的居民受到加士居道天橋的交通噪音影響最高達多少分貝(受影響最嚴重的單位的情況)；及(b)當局預期在落實(i)原先方案和(ii)折衷方案的緩解措施之後，(a)的噪音水平在(i)及(ii)之下的變化分別為何。朱凱迪議員要求當局說明加士居道天橋上的交通噪音水平在不同地點有何變化。他詢問，噪音水平在接近隔音罩開口邊沿是否會特別高。

23. 奧雅納工程顧問董事趙祖強先生表示，在實施項目範圍內的噪音緩解措施後，敏感受體所承受由項目所引致的噪音水平不超過 70 分貝(A)，而由項目所引致的交通噪音將增加少於 1.0 分貝(A)。路政署署長表示，隔音罩物料有吸音作用，噪音不會集中在隔音罩開口邊沿。運房局副局長補充，與中九龍幹線項目有關的交通噪音評估的具體資料已載列在環評報告內。應主席和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回應譚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隨 [立法會 PWSC242/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交通影響評估

24. 朱凱迪議員詢問，隨著觀塘延線現已通車，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即將啟用，西區海底隧道("西隧")日後可能調整隧道費，當局會否考慮研究不同鐵路工程和隧道收費調整對中九龍幹線交通流量的影響；若會，詳情為何。

25.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表示，中九龍幹線工程的交通影響評估已考慮不同鐵路工程和道路網絡對交通流量的影響；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已於本年初委託顧問就 3 條過海隧道(即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和西區海底隧道)，和 3 條連接九龍及沙田的陸上隧道(即大老山隧道、獅子山隧道和尖山及沙田嶺隧道)的交通流量合理分布展開研究，並計劃於 2017-2018 年立法會會期內，把有關研究結果提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應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有關工程顧問在 2014 年完成的中九龍幹線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完整版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隨 [立法會 PWSC242/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折衷方案的成本效益

26. 田北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提出的折衷方案包括：(a)將原本約 100 米長只覆蓋東行線的隔音罩，改為全段覆蓋全部雙向行車線的隔音罩，令駿發花園 3 個單位的噪音水平額外減低 1.0 分貝(A)；和(b)將全密封式隔音罩向北面延伸 40 米，額外令約 50 多戶面向加士居道天橋的駿發花園的單位因噪音水平減低 1.0 分貝(A)或以上而受惠，按政府當局的估算，上述(a)項和(b)項工程分別耗資 6.7 億元和 4.5 億元。他關注推展此折衷方案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尤其是當局就上述(a)項工程付出的費用相等於對每戶補貼約 2.2 億元，再者，甘肅街路口的行車線需要由三線減為兩線，將會影響道路使用者。他擔心有關做法會成為先例，影響往後公帑的運用。田議員表示對(a)項工程有保留，他要求當局日後就(a)項及(b)項工程分開提交撥款建議。

27. 運房局副局長解釋，儘管中九龍幹線項目已經符合環評要求，並獲環境保護署發出環境許可證，但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跨黨派的議員通過議案，要求政府回應駿發花園居民加建"中段全密封式隔音罩"和"北面延伸隔音罩"的訴求。在平衡各方因素，並考慮到如中九龍幹線工程項目推遲落實對整體社會的損害，政府遂探討並盡力尋求一個折衷方案。他察悉田北辰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折衷方案不會成為先例。

28. 路政署署長表示，由於現時加士居道天橋的結構不能承受全密封式隔音罩造成的額外荷載，故須另建獨立支柱結構承托隔音罩，而獨立支柱結構需佔用渡船街及甘肅街交界處的空間，以致交界處的設計需要修改。根據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上述的改動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的影響。

29.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購買受交通噪音影響的駿發花園單位，作為低收入家庭的臨時居所。陳志全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運房局副局長表示察悉委員的意見。

工程造价

30. 郭家麒議員察悉，在約 424 億元的工程造价(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中，應急費用和價格調整準備分別佔約 22 億元和約 127 億元。他詢問，當局預計擬議工程的總投標價為何，如何防止承建商以低價投得標書，然後要求以應急費用和價格調整準備金應付工程的額外開支。

31.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推行適當的控制成本措施，包括將擬議工程分拆為 9 份合約進行招標，以增加投標的競爭性。由於政府會陸續就擬議工程進行招標工作，所以現時不能確定擬議工程的總投標價，然而，按照審視標書的制度，政府可以拒絕接納投標價格過低的投標書。

土質問題和施工時間表

32. 毛孟靜議員指出，最近曾有工務工程在施工階段遇上不利的地質情況，工程費用因而要增加，她關注，中九龍幹線工程的承建商日後會否因同樣問題向政府提出增加工程費用。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會沿主隧道的走線鑽探水平定向探孔，相比只是在沿線若干間距以垂直探孔進行土質勘探，這樣更能完整地掌握沿線岩土地質的變化。有關資料會在相關合約招標期間給予投標者作參考，讓投標者能對沿線地質的變化及風險有充分的掌握。當局估計，這安排有效地減低日後承建商因土質問題提出增加工程費用的風險。

33. 姚松炎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例子，說明當局如何兌現承諾，即在主要工程獲得撥款後，稍後會以另一個工務工程項目推展折衷方案。他關注折衷方案可能會因刊憲和諮詢工作需時而延誤。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推展折衷方案的時間表為何。

34. 運房局副局長表示，中九龍幹線工程約需8年時間進行，而折衷方案(設置隔音罩的工程)的規模相對較小，所以兩項工務工程在時間上可以互相配合。他向委員表示，政府當局會跟進在會議上向委員承諾的工作。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會就折衷方案盡快諮詢公眾，並計劃於3年內提交有關工程的撥款建議。應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以列表方式，說明當局推展中九龍幹線(主要工程)項目的工程實施計劃。

(會後補註:朱凱迪議員在2017年6月24日會議後致函主席([立法會PWSC225/16-17\(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進一步說明他要求政府當局就中九龍幹線(主要工程)項目提供工程實施計劃。有關信件已轉交政府當局跟進。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7年7月10日隨[立法會PWSC242/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5. 何啟明議員促請政府確保 T2 主幹路工程可配合中九龍幹線的完工時間，否則六號幹線不能

發揮連接西九龍與將軍澳的作用。運房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已在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PWSC225/16-17\(02\)號文件](#)）中說明，政府會適時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建造 T2 主幹路。

受擬議工程影響的公共設施

36. 梁美芬議員表示，屬於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委員支持擬議工程。然而，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具體回應區內居民就緩解交通噪音問題提出的建議，此外，她關注當局拆卸油麻地公眾停車場而令區內泊車位數目減少，並詢問當局將如何紓緩駕駛人士對該區泊車位的需求。李慧琼議員促請當局在區內增加公眾泊車位的數目。黃碧雲議員察悉，現時油麻地公眾停車場的使用率約 88%，即其中有大約 660 個泊車位被經常使用。她詢問，將來在油麻地公眾停車場原址發展的項目性質為何，它可以提供的公眾泊車位的數量為何，當局是否會透過該發展項目提供最少 660 個泊車位。

37.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日後透過上述發展項目提供一定數量的公眾泊車位。至於確實的泊車位數量，須視乎屆時該用地的發展參數、公眾對泊車位的需求、整體泊車政策及工程可行性而決定。在中短期方面，政府會盡量在區內物色適當土地作為臨時停車場，以彌補因拆卸油麻地公眾停車場而減少的公眾泊車位。政府當局亦已初步物色了一幅位於佐敦道、連翔道交界可作為臨時停車場的用地。主席表示，委員可在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有關事宜。

38. 朱凱迪議員認為，油麻地玉器小販市場作為香港的旅遊景點之一，政府當局應為它作出妥善的重置安排。鑒於油麻地玉器小販市場將會與油麻地公共圖書館共用 1 幢臨時建築物，朱議員詢問玉器小販市場和公共圖書館各佔建築物多少面積和樓層。劉小麗議員亦提出類似問題。

39. 路政署署長答稱，該臨時建築物樓高 4 層，2 至 4 樓將預留給油麻地公共圖書館，地下

將用作臨時油麻地玉器小販市場。政府當局會與持份者繼續探討玉器小販市場永久重置的安排。主席表示，委員可在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上述設施的重置事宜。

40. 劉小麗議員詢問，鑒於油麻地區內部分休憩用地因建造中九龍幹線而需要用作臨時工地，當局會否檢視是否有空間在區內提供臨時休憩用地(例如公園)，以供長者使用；若會，詳情為何。

41. 路政署署長表示，在中九龍幹線隧道及平台結構工程完成後，政府會在地面空間和綠化平台上進行美化工程，開闢公眾休憩用地。運房局副局長補充，政府會研究在油麻地區內提供臨時休憩用地的可行性。此外，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西九龍站將會提供相當大的公共空間。

[在上午 11 時 08 分，主席宣布會議暫停 10 分鐘，以便委員稍事休息。會議於上午 11 時 25 分恢復。]

園林廢物的處理

42. 朱凱迪議員提述補充文件([立法會 PWSC225/16-17\(02\)號文件](#))，他認為，政府當局把砍伐 1 858 棵樹所產生的園林廢物運往堆填區是一個過時的處理方法，當局應就處理園林廢物事宜進行跨部門協調工作。他詢問，文件中所指"更合適且可行的處理方式"的詳情為何，當局會否要求承建商減少把園林廢物運往堆填區。

43.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相關部門協調處理園林廢物的工作，而中九龍幹線工程合約會清楚列明承建商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的要求。

44. 應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與擬議工程有關的最新樹木調查報告的超連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隨 [立法會 PWSC242/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5. 在上午 10 時 39 分，主席表示，他收到 1 名委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擬議議案("32A 議案")。他請有意提出 32A 議案的委員盡快提交議案，以便他可及早審閱。在上午 11 時 55 分，主席讀出正在輪候發言的委員的名字：何啟明議員、黃碧雲議員和劉小麗議員。主席表示，他會讓正在輪候發言的委員發言後，"劃線"結束"提問時間"，以便小組委員會考慮是否處理委員提交的多項 32A 議案。在下午 12 時 05 分，主席表示，在朱凱迪議員發言後，小組委員會考慮是否處理多項 32A 議案。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擬議議案

46. 在下午 12 時 07 分，主席表示，他收到委員提出的合共 6 項 32A 議案。其中第 001 號擬議議案由毛孟靜議員提出，第 002 至 003 號擬議議案由黃碧雲議員提出，第 004 號擬議議案由陳志全議員提出，第 005 至 006 號擬議議案由朱凱迪議員提出。主席認為，在上述 6 項擬議議案中，第 005 號擬議議案並非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其餘 5 項擬議議案均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47. 主席把小組委員會立即處理第 [001](#)、[002](#) 至 [003](#)、[004](#) 及 [006](#) 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五項待決議題全部被否決。

就 PWSC(2017-18)11 號文件進行表決

48.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再提出 32A 議案或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7-18)11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18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 名委員反對，11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葛珮帆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18名委員)

反對：

姚松炎議員
(1名委員)

棄權：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11名委員)

49.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陳志全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7-18)11)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17-18)4 183GK 為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而在油麻地巧翔街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工程

50.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4)旨在把 183GK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2,970 萬元，用以進行毗連油麻地戲院的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服務單位的重置工程，以騰空原址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的工程。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不反對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露宿者人數和宿位供應

51. 黃碧雲議員察悉，位於上海街的露宿者之家現時提供 70 個宿位，而露宿者之家在油麻地巧翔街擬建大樓("巧翔街大樓")重置後，所提供的宿位數目將維持不變。黃議員表示，雖然露宿者對宿位的需求殷切，但上海街露宿者之家現址惡劣的衛生環境，令他們不願入住。隨著衛生環境較佳的巧翔街大樓落成，預計將會有較多露宿者願意入住，令有關宿位供不應求。因此，政府當局應不時檢討露宿者宿位的供求情況。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用作辦公用途的巧翔街大樓 2 樓，撥予露宿者之家使用，以增加宿位。蔣麗芸議員亦促請當局藉著興建巧翔街大樓的機會，增加露宿者宿位的數目。

5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答稱，政府當局已根據立法會議員的建議，修訂巧翔街大樓的設計，在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服務單位之間加建兩層，以增加兩者之間的垂直距離。所加建的樓層將由康文署使用，以解決該署辦公和貯物地方不足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續稱，巧翔街大樓的 2 樓將會按項目建議撥給康文署使用，然而，該樓層會採用開放式的設計，其內部間隔改動具有一定的彈性。將來如果區內對露宿者服務的需求殷切，當局可視乎屆時康文署對辦公地方的需要，在符合當時法例的規定和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改變巧翔街大樓 2 樓的用途。

5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署理)補充，位於上海街的露宿者之家在 2016 年 12 月底的入住率為 66%，政府當局建議露

宿者之家在巧翔街重置後，所提供的宿位數目維持不變。然而，當局會不時檢討露宿者宿位的供求情況。如有需要，社會福利署會爭取資源，確保宿位服務足以應付露宿者的需要。

54.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a)油尖旺和深水埗區的露宿者人數；(b)上述兩區露宿者宿舍可提供的宿位數目；以及(c)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以增加露宿者宿舍資助宿位的數目。

5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署理)表示，本港於2017年5月已登記的露宿者合共有936人，其中油尖旺區有366名露宿者，而深水埗區有375名露宿者。至於露宿者宿位方面，上述兩區合共提供393個資助或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的宿位。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提供黃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6月28日隨[立法會PWSC231/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擬建巧翔街大樓的設計

56. 劉小麗議員表示，上海街露宿者服務單位設於垃圾收集站之上，導致服務單位的木蝨和鼠患問題嚴重。她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在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服務單位時，仍把兩者共置於巧翔街大樓內。

5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解釋，民政事務局於過去數年一直研究在區內分開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可行性。然而，要在油麻地原區另覓地點分開重置兩項設施，實在十分困難。民政事務局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多次檢視區內用地後，確認沒有其他地點可供分開重置兩項設施。為減少垃圾收集站運作對露宿者服務單位使用者的影響，當局已修訂巧翔街大樓的設計，例如加建樓層以增加兩項設施之間的垂直距離。

58. 劉小麗議員認為，上海街的露宿者之家入住率偏低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服務單位採用"碌架床"，令行動不便的露宿者難以使用"碌架床"上層。她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增加巧翔街大樓的樓層，並把新增樓層供露宿者之家使用。此舉不但可增加宿位數目，更可讓服務單位無須繼續使用"碌架床"提供宿位。劉議員要求政府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是根據甚麼原因(包括規劃要求、地積比率的限制、空氣流通方面的影響、景觀考慮等)，把巧翔街大樓的高度限制為不超過 25 米。

5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稱，巧翔街用地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規劃署表示，當局在發展巧翔街用地時，須保持區內空氣流通，利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為稠密的市區提供空間和視覺調劑。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巧翔街大樓的高度限制為不超過 25 米，而該大樓的設計高度已接近 25 米。建築署副署長補充，規劃署是根據區內空氣流通情況和其他相關因素，建議巧翔街大樓的高度。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提供劉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隨 [立法會 PWSC231/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擬議工程費用和完工時間

60. 蔣麗芸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早於 2014 年首次把擬議工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但被小組委員會否決，她詢問當時的預計工程費用為何。蔣議員亦要求政府說明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和巧翔街大樓的工程的完工時間。

6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在 2014 年提交擬議工程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時，當時估計的工程費用為 1 億 6,530 萬元，惟有關費用並不包括其後建議在巧翔街大樓加建兩層所涉的款額。如獲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巧翔街大樓的工程會於 2017 年第四季展開，在 2020 年首季完成。

經辦人／部門

上海街現址的遷置工作和拆卸工程暫定於 2020 年第四季完成。

6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下午 1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7 月 21 日